

##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志鵠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高文秀 王宇傑 蔡泰山 孫茂誠 廖炳傑 邱英嘉 于大光 孔光源 胡美山  
胡雅慧 張玉岑 周美伶 陳嘉懿 蔡瓊菽 蕭慧媛 蕭逢元 蔡清嵐 張琳琳  
方黃裕 溫國智

請假人員：林昭仁 王士榮 林煥堯 王冰如 何碧蘭 葉佳文 陳天志 李慧嫻 胡慧玲

列席人員：林世洪 鄭幸真 馬靄屏 姚佳伶

主席：高文秀

秘書：高 正

紀錄：廖淑如

一、主席致詞(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建築系王捷老師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申復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王師 100 學年度教職員成績考核總分 67.23 分，因未達 70 分，致評定為有條件通過續聘一年。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王師收到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考核通知書之日期為 101 年 8 月 28 日，王師於 101 年 9 月 14 日親送書面申復資料至人事室，並於 101 年 9 月 17 日補送附件資料，合於申復期限內提書申復。

三、王師相關申復資料及建築系相關說明(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 議：一、由胡美山委員監票，張玉岑委員唱票，蕭逢元委員記票；應出席委員 29 人，實際出席委員 20 人，在場委員為 15 人，王捷老師申復案是否成案，經無記名投票結果：成案票 13 票，不成案票 2 票，王捷老師申復案成案。

二、經委員討論後進行王捷老師申復案有、無理由之投票，由胡美山委員監票，張玉岑委員唱票，蕭逢元委員記票；在場委員為 15 人，王捷老師申復案有、無理由，經無記名投票結果：申復有理由票 3 票，申復無理由票 12 票。

三、主席宣布：王捷老師申復案無理由，維持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並以書函告知申復人本會議決議及其他申訴管道。

第二案：通識教育中心洪嘉仁兼任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一、洪嘉仁老師畢業於銘傳大學公共管理與社區發展研究所碩士，講師證號為講字第 084066 號。洪師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到校服務，教授「飲食文化」、「台灣社會與文化」、「全球環境變遷」、「智慧財產權管理」、「認識中醫經絡紓壓與養生」等通識課程，態度認真、富教學熱誠。

二、服務成績平均為 81.5 分，符合送審規定。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

會(101年8月14日)審議通過升等助理教授。經外審委員審查結果，通過助理教授資格，著作外審得分為67分、80分、90分、82分。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一、由胡美山委員監票，張玉岑委員唱票，蕭逢元委員記票；應出席委員29人，實際出席委員20人，在場委員為18人，經無記名投票結果：同意票18票，不同意票0票。

二、主席宣布：同意洪嘉仁老師著作升等助理教授案，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助理教授資格。

第三案：幼保系兼任教師資格報部審查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幼保系)

說明：一、本系因教學需求自100學年度起聘任兼任助理教授吳敘百，兼任講師李松澤、許維葳等三位老師，其論文均已通過外審，業經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校教評會(100年7月21日)審議通過聘任，服務滿兩學期，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

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

第四案：雙軌訓練專班101學年度第1學期擬新聘兼任教授1位，副教授11位，教官3位，助理教授3位、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1位及兼任講師28位，共47位。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雙軌訓練專班))

說明：一、新聘兼任教授1位：簡仁德。

二、新聘兼任副教授11位：李平惠、朱朝煌、黃燕文、郭家全、林廣台、馮騰柳、黃元瑞、周文立、許天路、蕭逢元、伍孝鵬。

三、新聘兼任教官3位：尹康生、石震環、樊鈔珍。

四、新聘兼任助理教授3位：施元斌、范振朝、溫清祥。

五、新聘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1位：李耀堂。

六、新聘兼任講師28位：童景賢、徐耀忠、林家茜、陳柏安、戴文隆、溫小芬、張幸慈、李叔寶、黃柏欽、駱芳柏、李文博、杜運泉、雷鴻村、李佳雄、譚聖光、孔令民、郭順奇、黃美雲、沈拯中、陳怡瑩、簡民原、何嘉耀、洪嘉仁、唐明順、陳逸涵、陳春方、郭智弘、孫國華。

七、校內師資(已發聘，不重覆發聘)。

八、本案業經101年09月20日推職中心101學年度第二次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九、新聘兼任老師聘期自101年10月1日至102年2月02日止。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通過本兼任教師新聘案。

第五案：雙軌訓練專班101學年度第1學期擬續聘兼任副教授1位、講師6位，共計7位。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雙軌訓練專班))

說明：一、續聘兼任副教授1位：周璿薇。

二、續聘兼任講師6位：姚佳伶、徐妮瑩、陳以淳、蔡國邦、張國華、黃德福。

三、校內師資(已發聘，不重覆發聘)。

四、本案業經 101 年 09 月 20 日推職中心 101 學年度第二次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五、續聘兼任老師聘期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2 月 02 日止。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通過本兼任教師續聘案。

四、臨時動議(無)

散 會(13:05)